

臺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二、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三、符合報名資格一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一）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如附件 1），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 （二）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考人應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4 時前至報到學校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附註：

- 一、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應考人，於複試報名時請備下列資格文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二）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三）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

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四) 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四、依幼照法第32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報到前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五、幼照法第27條規定，教保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六、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12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參、甄選名額：正取暫定12名，備取若干名（甄選會得視學校或幼兒園出缺情形增額錄取若干名）。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選擇題），考試科目及範圍如下

(一)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1.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6.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二)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1. 課程設計。
2. 教材教法。
3. 幼兒園環境規劃。
4.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二、複試：口試，口試範圍如下

- (一) 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
- (二) 幼兒教保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三) 幼兒教保經驗與個人生涯規劃。
- (四) 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
- (五) 其他。

伍、初試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恕不予受理。
- (二) 網路報名時間：105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止，請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assistant.tmps.tp.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三) 繳交報名費時間：自105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5年6月8日(星期三)。採銀行ATM繳費時間至6月8日下午3時30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6月8日晚上12時整截止。
 1. 報名費：新臺幣712元(含報名費700元及限時郵資12元)。
 2. 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 (2)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或萊爾富等便利商店超商繳費。
 - (3)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四)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者即可自行於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同報名網址)列印准考證，並務必自行黏貼3個月內之2吋證件照(附件2)。
- (六)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電話：(02)23223473~77 共五線；報名資格諮詢電話：(02)23412822#33、34。(服務時間為105年6月6日至6月8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考試日期：105年6月25日(星期六)。

三、考試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271號

電話：(02)27585076 轉 850~854

交通方式：

1、公車路線：

204、212、212 直、232、232 副、235、240、266、282、288、299、662、663、672。

2、捷運路線：板南線國父紀念館站 3、4 號出口。

四、考試科目及時間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上午 9:00 至 10:10	上午 10:30 至 11:40
考試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備註	初試考試題目類型，為每一科目（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選擇題各 50 題。	

五、試題疑義處理

- (一) 初試試題及答案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公布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八。
- (二) 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須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5 時，依「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3）以傳真方式向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傳真電話(02)2305-8574）提出疑義申請，並於傳真後再以電話確認(02)2303-4215 分機 31。
- (三) 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5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八）。

六、成績計算

- (一)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及「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成績各佔 50%。前述兩科目均採選擇題型，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畫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初試錄取者，其初試成績合併於複試成績中計算。
- (三) 初試科目其中 1 科零分則不予錄取。

七、錄取名額

初試錄取名額由委員會核定，以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初試總成績同分時，以「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八、放榜

- (一) 初試甄選錄取名單訂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除放榜於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門首公布外，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八。
- (二)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當日(105 年 7 月 11 日)郵寄，並於 7 月 11 日下午 5 時起開放

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assistant.tmps.tp.edu.tw>）成績查詢。

- (三)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5 年 7 月 12、13 日（星期二、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地址：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 1 段 4 號，電話：(02)2936-0725 轉 150，公車：綠 1、綠 2、棕 7、252、253、611）。

九、附註

- (一) 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於下列網站公告：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及「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2.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kfps.tp.edu.tw/>)，電話：(02)27585076。
- (二) 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另訂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在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門首公布。
- (三)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

陸、複試

一、報名方式

- (一) 初試錄取者，始得繳費參加複試。
- (二)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報名。
- (三) 複試報名時間及方式：初試錄取生需於 10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需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四) 報名地點及諮詢電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諮詢電話：(02) 2341-2822 轉 33、34。公車：信義路林森南路口(20、22、信義幹線、204、0 南、237、15、249)、仁愛路林森南路口(214、263、270)；捷運：臺大醫院站 2 號出口、東門站 2 號出口。
- (五) 報名費計新臺幣 300 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報名應檢附文件如下：
1.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證明
 - (4) 在職證明書（無在職者免附）
 - (5)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本簡章貳、報名資格）
 2. 需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附件 4）
 - (2) 委託書（附件 5，視考生個案情形繳交）
 - (3)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考試日期：10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

依報到暨應試時間分配表應試，時間分配表於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在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門首公布，並於下列網站公告：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edunet.taipei.gov.tw/>)及「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 (二)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網站 ([http:// http://www.kfps.tp.edu.tw/](http://www.kfps.tp.edu.tw/))。

三、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271 號，電話：(02) 27585076 轉 800~804)

四、項目：口試。

- (一) 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 (二) 採分組口試，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校正。
- (三)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辦理報到；逾時報到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柒、總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各佔 50%。
-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複試成績高者為優先；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捌、放榜

- 一、複試錄取名單訂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於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門首公布，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八，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總成績複查時間為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向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玖、錄取分發作業

公開分發訂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在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125 巷 31 號，電話：23038298 轉 58，交通：公車 12、205、212、630、藍 29，站牌名稱：青年公園)。

- 一、辦理方式由甄選會依各校實際缺額，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 二、獲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分發。
- 三、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分發。

五、臺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教育局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資格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

拾、報到

- 一、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接受各校簽約進用，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僱用起薪。
- 二、公開分發者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除公布於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門首公告外，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八，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四、特殊考生有應考服務特殊需求者，應出具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並填具「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6)於報名時繳交。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八、相關資訊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edunet.taipei.gov.tw/>)及「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 (二)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oes.tp.edu.tw/>)，電話：23038298轉58。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除於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門首公布外，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八。

臺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臺北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105年7月29日(星期五)

下午4時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105

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試場規則

姓名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考試科目及日程				
		日期	節次	時間	科目	
相 片		105 年 6 月 25 日 【 星期六 】	1	09:00 10:1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初 試
			2	10:30 11:4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105 年 7 月 23 日 【 星期六 】		依應試時間分配表到場	口試	複 試

附註：一、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二、請詳閱本證右半邊之試場規則。

三、初試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 一、本規則依臺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以下簡稱本甄選會)會議決議訂定之。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本甄選會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經本甄選會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 三、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之座號、類科、科目及試題之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四、答案卡須用 2B 鉛筆作答，修正時使用橡皮擦塗改。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夾帶書籍文件。
 - (六) 故意不繳交試卷。
 - (七) 使用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或物品、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作答。
 - (八)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九) 其他行為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或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得由監場人員強制帶離。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 毀損試卷彌封、座號、條碼。
 - (三)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 (二) 裁割或污損試卷。
 - (三)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四) 繳交試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五) 書籍文件或其他非應試用品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六)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
 - (七)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或不繳交試卷者。
 - (八) 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桌墊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 詢問題目、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 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九、應考人違反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
- 十、扣考扣分程序，依本甄選會會議決議規定辦理。
- 十一、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二、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並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理之；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本甄選會依本規則處理，並免予公告。
- 十三、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 105 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p> <p>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p>	
<p>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305-8574，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並於傳真後再以電話確認 (02)2303-4215 分機 31。</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班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5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八）。</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p>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臺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地址					
檢 核 項 目					
報 名 資 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及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繳 附 文 件	國民身分證及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備 註
	畢業證書及影本				
	切結書（附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其他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 核 人 員 核 章	1.	
				2.	

臺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為報名需要，全權委託
（姓名）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流水號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視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視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_____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